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秀玲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0 理 由

11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2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3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4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5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16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7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8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9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21 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附表所示存款，然其中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22 來源係其領取租屋補助款項，屬維持生活所必需，不予處
23 分，而剩餘存款餘額過低，顯無處分實益，亦不予處分，又
24 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
25 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
26 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
27 公司函(查無有效保險)、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4年度司執
28 消債清字第67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
29 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
30 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
31 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5 附表：
06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存款	(1) 土地銀行存款：2,068元 (2) 華南銀行存款：2,267元 (3) 郵局存款：670元 (4) 台北富邦存款：8,399元	聲請人主張(4)台北富邦銀行存款來源係領取租屋補助款項，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本院認其主張有理由，不予處分，而剩餘存款餘額過低，顯無處分實益，亦不予處分。